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

代 理 人 孫丁君律師

趙天昀律師

相 對 人 蘇朝群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2頁第24行中關於「計算式： $24,562 \times / 5 = 9,825$ 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計算式： $24,562 \times 2 / 5 = 9,825$ 元」。

原裁定理由欄第2頁第25行中關於「相對人已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,25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已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0,258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